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晓冬、刘述峰、曹家凯、鲁瑾(独立董事)、鲁春艳(独立董事),李晓冬为主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李晓冬、鲁瑾(独立董事)、杨东涛(独立董事),鲁瑾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晓冬、杨东涛(独立董事)、鲁春艳(独立董事),杨东涛为主任委员。

4、审计委员会:李晓冬、鲁春艳(独立董事且系会计专业人士)、鲁瑾(独立董事),鲁春艳为主任委员。

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会议同意聘任李晓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柏林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柏林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会议同意聘任曹家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松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李晓冬个人简历:

李晓冬,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连云港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晓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17,350,300股股份,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15,00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述峰个人简历:

刘述峰,男,1955年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本科学历。1975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广东省外贸厅科员、副处长;1984年10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粤商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1990年1月至今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绿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万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刘述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家凯个人简历:

曹家凯,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工段长、领班、工艺主管;2003年5月至2014年7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技术质量部副经理、制造一部经理、品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技术中心经理;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曹家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80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春艳个人简历:

鲁春艳,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评估师。1990年9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科员;1994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江苏金丝利集团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经理;1999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7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201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所长、合伙人;2016年3月至今任南京海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员;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任江苏苏博生物医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天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5月任南通海硕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南通跃通数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双登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春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瑾个人简历:

鲁瑾,女,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省嘉兴市电子工业局科员;1996年10月至今历任北京万胜博讯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材料网"运营主管、监事;2002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经技部主任、常务副秘书长;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理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鲁瑾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杨东涛个人简历:

杨东涛,女,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年2月至1983年5月任上海理工大学化工机械系助教;1983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兼任江苏省人力资源学会副会长;2004年10月至2005年10月任南京伍自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昊华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无锡意到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沭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翰森制药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东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松周个人简历:

王松周,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职称,大专学历。1980年10月至1986年7月任东海县浦南农具厂会计职务;1986年7月至1988年6月任连云港市浦南丝织厂会计职务;1988年6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会计职务;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0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松周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55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柏林个人简历:

柏林,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8年8月任连云港市极美公司检验员;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连云港市精达电器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6月至2007年2月任连云港市利丰医用氧产品公司全质办主任;2007年2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标准体系室主管、总经办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企管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兼任企管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柏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直接持有公司160,0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姜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布监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监事会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姜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4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0,771,351.95	145,372,173.05	17.47%
营业利润	49,543,290.80	40,205,613.68	23.22%
利润总额	49,263,995.42	40,866,711.58	2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766,354.50	35,194,027.11	2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91,728.50	33,116,730.50	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0	0.55	-9.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10.68%	降低5.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94,466,444.27	1,023,726,519.19	-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95,897,941.08	896,148,961.89	-0.03%
股本	85,973,400.00	85,973,4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0.4206	10.4236	-0.0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0,771,351.95元,同比增长17.47%;实现利润总额49,263,995.42元,同比增长20.5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766,354.50元,同比增长21.52%;报告期末总资产994,466,444.27元,较期初减少2.86%;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895,897,941.08元,较期初减少0.03%。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7.47%,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3.22%和20.55%,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调整和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应用在5G高频高速覆铜板、高端芯片封装料及导热界面材料等上的产品销售量增加,球形硅微粉及球形氧化铝等高端产品销售占比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0-04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委托方: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委托理财期限:5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430号《关于核准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55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8,90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8,102,124.00元,合计收到募集资金680,805,876.00元。另扣除中介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891,376.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3,914,500.00元,用于版权库建设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0日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40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原募投项目"图书发行平台项目"调整为"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新经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典网络"),原招行双榆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息余额以1:1的方式增资投入到新经典网络。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版权库建设项目	43,465.97	14,422.12
新经典发行总部基地项目(一期)	15,925.48	2,262.50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总计	66,391.45	23,684.62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入金额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保本浮动收益	8000万元	2020/8/7-2020/9/30	1.15%-2.9%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新经典网络于2020年8月7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购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金额80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54天(不得提前终止)。招商银行向新经典网络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存款人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为:1.15%或2.70%或2.90%(年化)。理财产品的最终收益以产品最终清算的新经典网络可得收益为准。

存款利息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期初价格为存款起息日当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期末观察日黄金价格为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 COMDTY"每日公布。

到期观察日是指到期日前第二个伦敦工作日,即9/28/2020。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335美元"至"期初价格+120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7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2.90%(年化);如果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水平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存款到期利率1.15%(年化)。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0036),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395.32万元	218,934.97万元
负债总额	15,650.66万元	19,179.03万元
净资产	190,850.94万元	196,783.44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2.11万元	1,419.41万元

新经典网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理财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对不超过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以上资金额度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和2020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经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TH000629)	10,000.00	10,000.00	95.78	0
2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8)	30,000.00	30,000.00	273.25	0
3	招商银行CBJ04940结构性存款	13,000.00	13,000.00	161.61	0
4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2285D)	30,000.00	30,000.00	269.26	0
5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398)	30,000.00	30,000.00	269.26	0
6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四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5646)	13,000.00	13,000.00	165.12	0
7	聚赢利率-挂钩LIBOR结构性存款(SDGA201820B)	20,000.00	——	——	20,000.00
8	随享存	10,000.00	——	——	10,000.00
9	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BJ06440)	8,000.00	——	——	8,000.00
合计		164,000.00	126,000.00	1234.28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0-045
转债代码:113543 转债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年8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20年8月17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现将于2020年8月17日支付自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43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14.95亿元

(五)票面金额:人民币100元/张

(六)债券期限:6年,自2019年8月16日起,至2025年8月15日止

(七)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

(八)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4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1.69元/股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欧派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8月16日至2020年8月15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4%(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本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8月14日,债券付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0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欧派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3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40元人民币(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持有人实际每张面值100元债券派发利息金额为0.40元人民币。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7楼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35号)核准,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32.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70.25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第XYZH/2018JNA40251号)。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2.25%	2020-8-10至2020-1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代码:SXEDXBBX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理财金额:5,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2.25%

7、产品起息日:2020年8月10日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9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由中国工商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拟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1)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2)其他资产或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3)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中国工商银行在存款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存款利息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736.07	224,012.95
负债总额	89,990.83	77,415.51
净资产	156,745.23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78	19,220.07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809.40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6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6,000	6,000	182.05	-
2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52.74	-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72.66	-
4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7.66	-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合计		22,000	17,000	345.11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0-011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金额及投资类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自有资金开展理财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在保障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了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在原有已获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自有资金额度购买理财产品的基础上,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以获得一定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投资理财产品的目的

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额度、期限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所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8月8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9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3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9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截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0,430,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22%,回购最高价格8.74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93元/股,回购均价6.89元/股,使用资金总额691,495,319.9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19—039)。债权人债权申报时间为2019年8月9日至2019年9月23日。

在此申报期内,未出现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形。因此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依法注销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7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0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0,430,228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六、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前)	本次注销	注销后
无限售股份	4,420,006,660	4,420,019,188	100,430,228	4,319,588,960
其中:可转债转股	-	12,528	-	12,528
回购证券专户账户	-	100,430,228	100,430,228	-
总股本	4,420,006,660	4,420,019,188	100,430,228	4,319,588,960

本次回购前至2020年8月7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数为12,528股,公司无限售股份及公司总股本均由4,420,006,660股变更为4,420,019,188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2020-045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86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后,及时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且相关方发表意见需走核查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原先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将《问询函》回复的日期延期至2020年8月17日之前回复并披露。在《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回复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ST宜生 公告编码:临2020-05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30,399,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2%。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宜华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5,009,2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22%,占公司总股本的19.22%。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集团的函告,获悉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85,009,298	66.22	19.22	否	2020年8月7日	冻结期限为三年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纠纷(详见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合计		285,009,298	66.22	19.22					

二、轮候冻结原因说明

根据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告,冻结申请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宜华集团存在证券交易纠纷,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20)陕01民初621号、(2020)陕01民初639号民事裁定书,因上述案件财产保全需要,分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协助轮候冻结宜华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及孳息。

本次证券交易纠纷不涉及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66.22	19.22
合计	430,399,298	29.02	285,009,298	66.22	19.22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达到50%以上,根据控股股东宜华集团函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宜华集团部分股份冻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7月17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7月16日、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0年5月7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出具《中诚信国际关于下调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诚信国际决定将宜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将"16宜华01"、"15宜集债"、"18宜华01"、"18宜华02"、"18宜华03"、"19宜华01"和"19宜华02"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C,同时将上述债项信用等级继续列入可能降级的观察名单。

3、截止目前,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上述股权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7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41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30亿元。

三、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

四、本次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五、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六、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注册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6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58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